

常州不二精机有限公司
精密模具技改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
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不二精机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不二精机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建设单位：常州不二精机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藤本由数

电话：18205028162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天山路 8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精密模具技改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不二精机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天山路 8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精密模具				
设计生产能力	4 台喷砂机具备年加工精密模具 200 台的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喷砂机建成 2 台，具备年加工精密模具 100 台的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 月	审批部门审批日期	2024 年 2 月 23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8 日		
排污登记申领日期	2024 年 4 月 22 日(变更)	排污登记编号	9132041174373063710 01W		
调试日期	2024 年 4 月 23 日~25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5 月 7 日~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凯泽环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澳特朗斯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比例	20%

续表一

<p>验收监测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2021年12月24日通过，自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总则》（T/CSES88-2023，2023年3月30日实施）；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12、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2021年1月1日施行）； 14、《常州不二精机有限公司精密模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月）； 15、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常州不二精机有限公司精密模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24〕45号，2024年2月23日）； 16、常州不二精机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中标准，详见表 1-1。					
	表1-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名称	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20	15	1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5
	2、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1-2。					
	表 1-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昼间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65dB (A)			
3						
3、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4、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 1-3。						
表 1-3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单位：t/a）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0.01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不二精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20 日，经营范围为：精密模具的设计、制造，从事塑料零部件的生产，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上述同类产品、机械设备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从事相关咨询服务及配套服务，自有厂房、生产设备的出租。企业现有环评及验收手续如下：

①公司于 2002 年 11 月取得生产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批复，2003 年 7 月 1 日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批复，于 2006 年 10 月 11 日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的项目竣工验收。

②公司于 2010 年 4 月委托常州市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了《常州不二精机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常新环管 2010（227）号），于 2019 年 3 月 24 日通过验收。

③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委托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不二精机有限公司塑料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常新环表[2014]49 号），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通过验收。

④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取得《5 台成型机 VOCs 废气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1932041100001688。

随着技术更新发展，企业现有生产工艺生产的产品无法满足客户要求。企业投资 100 万元，利用厂区现有厂房，购置喷砂机，新增喷砂工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常州不二精机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委托江苏凯泽环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不二精机有限公司精密模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4）45 号）。企业于 2024 年 3 月份开工建设，2024 年 4 月 8 日竣工。

目前，常州不二精机有限公司“精密模具技改项目”喷砂机只建成 2 台（环评中为 4 台），本次对技改项目进行部分验收，2 台喷砂机具备年加工精密模具 100 台的生产能力。

续表二

序号	项目名称	履行情况		
		环评编制单位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1	常州不二精机有限公司年产精密模具 24 套	/	2003 年 7 月 1 日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批复	于 2006 年 10 月 11 日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的项目竣工验收。
2	常州不二精机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常州市环境保护研究所	2010 年 9 月 14 日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常新环管 2010（227）号	2019 年 3 月 24 日通过验收。
3	常州不二精机有限公司塑料零部件项目	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9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常新环表[2014]49 号）。	2020 年 1 月 18 日通过验收
4	5 台成型机 VOCs 废气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常州不二精机有限公司	/	2019 年 12 月 4 日取得备案，备案号：201932041100001688。
5	常州不二精机有限公司精密模具技改项目	江苏凯泽环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3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4〕45 号）	本项目部分建成，本次申请部分验收。

项目名称	精密模具技改项目（部分验收）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单位	常州不二精机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天山路 81 号
立项备案	常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常新行审技备〔2023〕120 号。
环评文件	2024 年 1 月委托江苏凯泽环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不二精机有限公司精密模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批复	2024 年 2 月 23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4〕45 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3 月
竣工时间	2024 年 4 月 8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4 月 23 日~25 日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4 年 5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项目只新增喷砂工艺，现场喷砂机建成 2 台（环评为 4 台），本次进行部分验收，2 台喷砂机具备年加工精密模具 100 台的生产能力。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5 月 7 日~8 日
验收监测报告	2024 年 6 月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员工在全厂内进行调度，年工作天数 250 天，一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4 小时。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产能 (台/年)		年运行时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精密模具生产线	精密模具	200	100*	1000h

备注：“*”本次验收只统计需要进行喷砂工艺的产能，现场实际建设 2 台喷砂机（环评设计为 4 台），因此按照一半产能进行统计。

2、工程分析

2.1 本项目相关的公用及辅助工程、原辅材料和主要生产设设备情况分别见表 2-4、表 2-5 和表 2-6。

表 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车间一		2 层，本次技改项目位于 1 层。	与环评一致
	车间二		2 层，进行成型产品的生产。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运输		采用汽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公辅工程	供电系统		由当地市政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水系统		由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污水排放，生活污水处置情况与原有项目保持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射出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1,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原有项目内容，已通过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喷砂废气	滤筒除尘器+DA002,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污水排放，生活污水处置情况与原有项目保持一致。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并合理布置，并设置消声、隔声等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设绿化隔离带。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危废仓库	占地 20m ²	本项目不涉及危废产生，原有项目危废仓库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仓库	占地 17m ²	约 17 平方米，位于车间一东侧。
生活垃圾		袋装收集	与环评一致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组分、规格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使用量
1	石英砂	/	t/a	1	0.5

表 2-6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所属工序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喷砂工序	喷砂机	台	4	2	-2

续表二

2.2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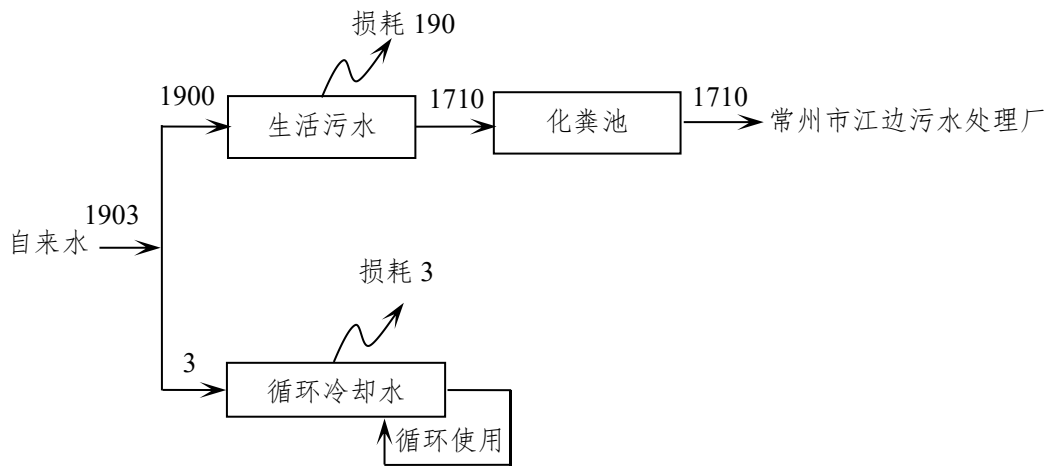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续表二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是对原有项目进行技改，增加喷砂工序。其余工序已通过验收。

3.1 技改后全厂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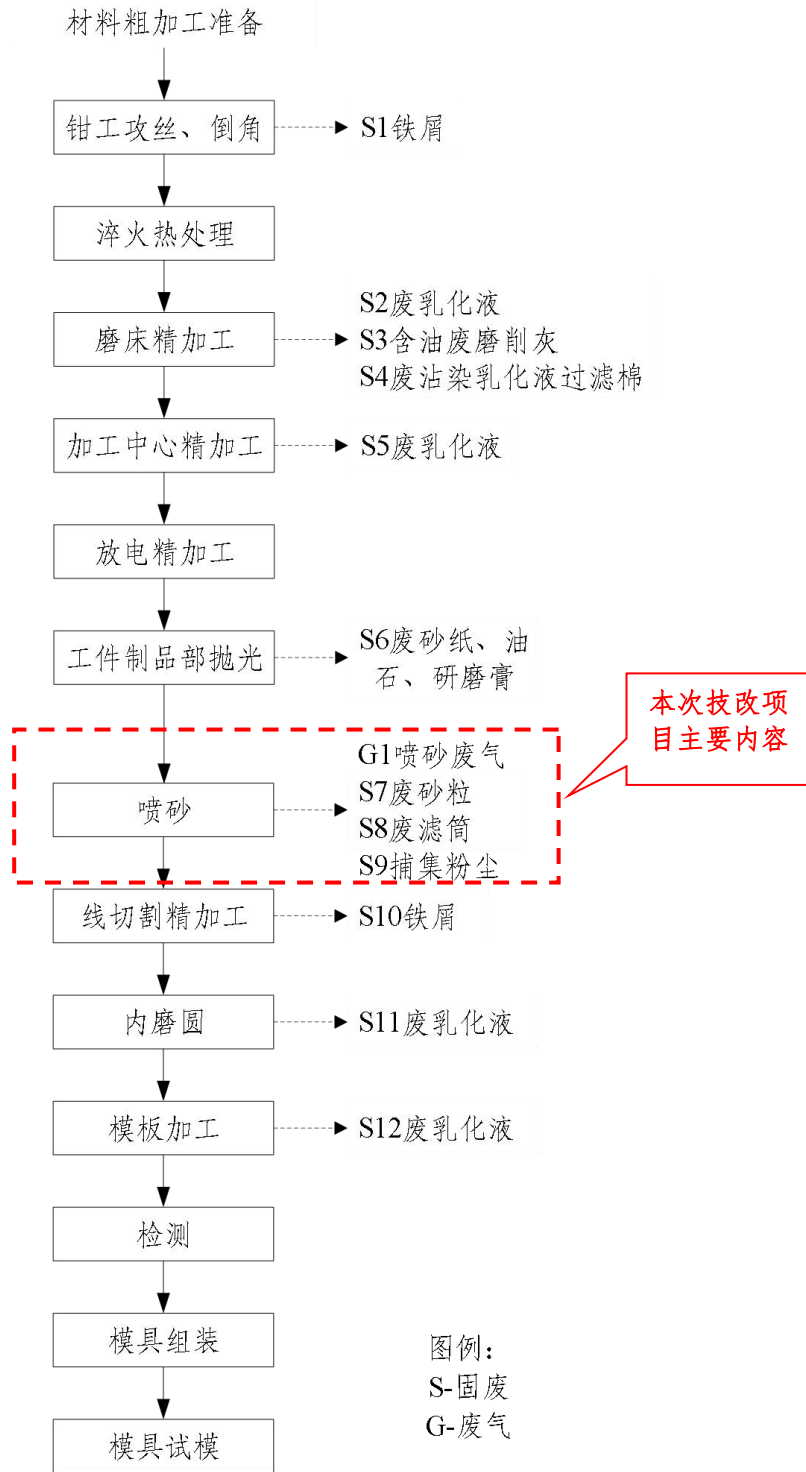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备注：监测期间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原环评中生产工艺一致。

工艺流程简述:

喷砂: 利用喷砂机对工件进行喷砂处理。产污环节: 此工序会产生喷砂废气 G1、废砂粒 S7、废滤筒 S8、捕集粉尘 S9 和噪声 N。

3.2 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气

本项目喷砂工段有废气产生,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2)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砂粒、废滤筒和捕集粉尘。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2-7。

表 2-7 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1	废砂粒	一般工业固废	喷砂	/	1	0.5
2	废滤筒		废气处理	/	0.03	0.015
3	捕集粉尘		废气处理	/	0.09	0.04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和现场勘察情况，气、噪声、固废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气

本项目喷砂工段有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喷砂废气经收集后由“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DA002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3-2。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见图3-3，废气处理设施现场情况详见图3-4。

表3-2 废气污染防治及治理措施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有组织废气	喷砂	颗粒物	喷砂废气经收集后由“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DA002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废气	喷砂	颗粒物	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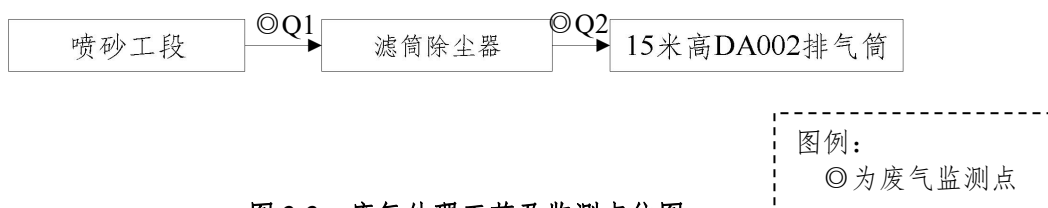


图3-3 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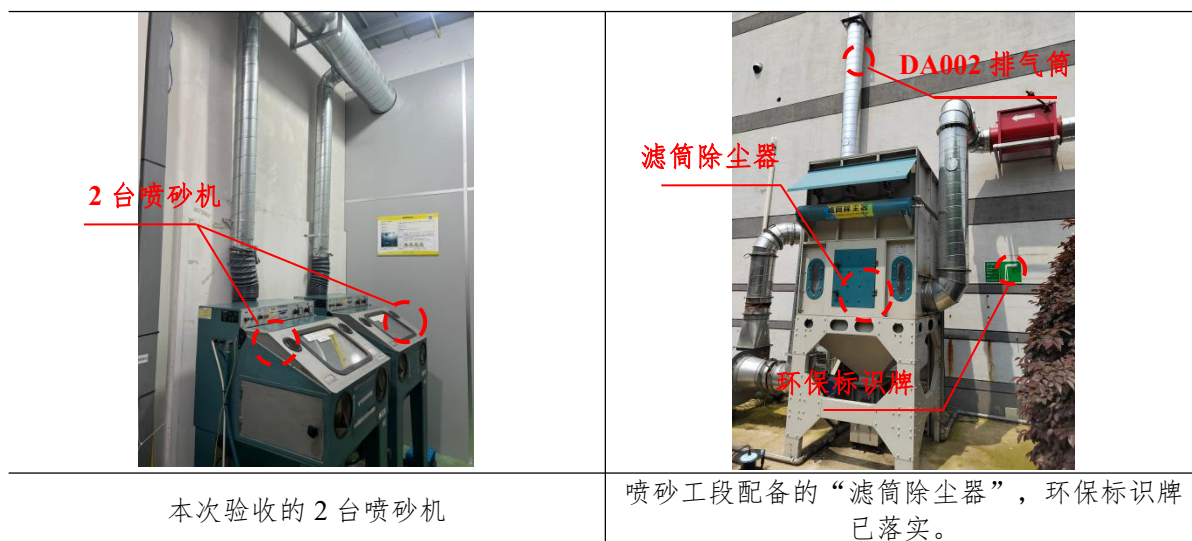


图3-4 废气处理设施现场情况

2、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将设备置于室内，利用厂房隔声降噪，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固废

本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砂粒、废滤筒和捕集粉尘，统一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企业设有一般固废堆场一处，约 17 平方米，位于车间一东侧，一般固废堆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风、防雨等要求，环保标识牌已落实。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3，一般固废堆场建设情况详见表 3-4，图 3-5。

表 3-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中处置情况	实际处置情况
1	废砂粒	一般工业固废	喷砂	/	1	0.5	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2	废滤筒		废气处理	/	0.03	0.015		
3	捕集粉尘		废气处理	/	0.09	0.045		

表 3-4 一般固废堆场建设情况

名称	环评/批复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一般固废堆场	一般固废堆场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进行建设。	企业设有一般固废堆场一处，约 17 平方米，位于车间一东侧，一般固废堆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风、防雨等要求，环保标识牌已落实。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室内，已落实防风防雨等措施，环保标识牌已落实。

图 3-5 一般固废堆场建设情况

续表三

4、其他环保设施

表 3-5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企业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2、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并已规范化设置雨污排放口； 3、一般固废堆场已落实防风、防雨等措施。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
“以新带老”措施	无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总投资 1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环保投资占比 20%。
排污许可落实情况	2024 年 4 月 22 日落实排污登记变更，排污登记编号为 913204117437306371001W。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续表三

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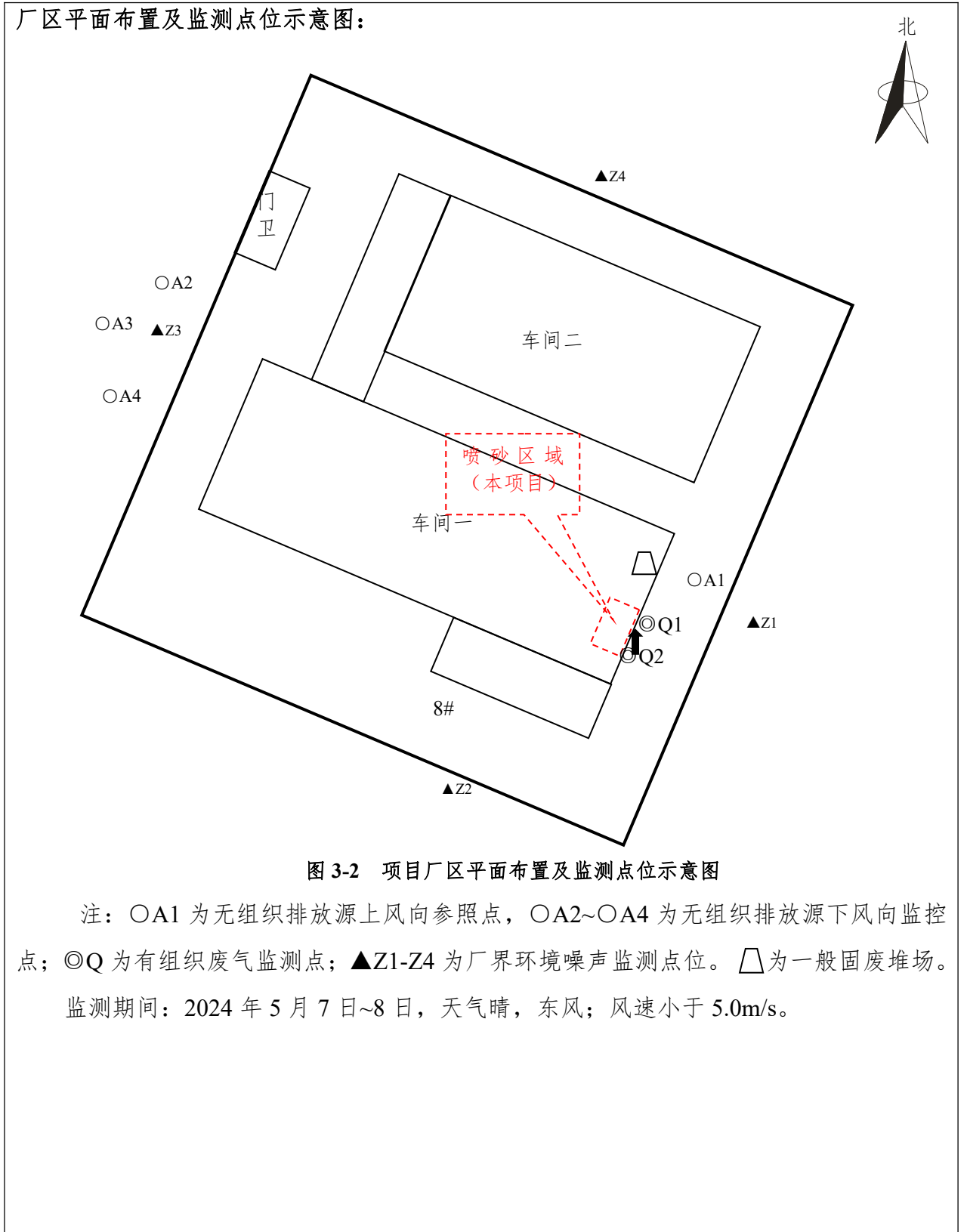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A1 为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参照点，○A2~○A4 为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监控点；◎Q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Z1-Z4 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为一般固废堆场。

监测期间：2024 年 5 月 7 日~8 日，天气晴，东风；风速小于 5.0m/s。

续表三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相比环评未发生变动。

表 3-6 变动情况对照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		建设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	变动界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技术改造	技术改造	无	/	/	无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	4 台喷砂机具备年加工精密模具 200 台的生产能力	2 台喷砂机具备年加工精密模具 100 台的生产能力	喷砂机数量减少	考虑到市场行情及客户需求，我公司先建设 2 台喷砂机进行生产，本次进行部分验收。	无	/
	储存能力	依托原有车间	与环评一致	/	/	/	/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址	常州市新北区天山路 81 号	常州市新北区天山路 81 号	无	/	/	无变动
		总平面布置	详见环评附图 4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	产品品种	精密模具	精密模具	无	/	/	无变动
		生产工艺	技改增加喷砂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变动

	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工艺					
		生产装置	喷砂机 4 台	喷砂机 2 台	喷砂机数量减少	考虑到市场行情及客户需求，我公司先建设 2 台喷砂机进行生产，本次进行部分验收。	无	/
		原辅材料种类	石英砂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变动
		燃料	/	/	/	/	/	/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	采用汽车运输，物料贮存在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喷砂工段：滤筒除尘器+DA002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变动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配备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	喷砂工段配备 DA002 排气筒，高度为 15m。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污染防治	隔声、减振	隔声、减振	无	/	/	无变动

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治措施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仓库落实防渗措施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种类	废砂粒、废滤筒和捕集粉尘	与环评一致	无	/	/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无	/	/	/

表四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常州不二精机有限公司《精密模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详见表 4-1。

表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摘录

总 结 论	<p>根据本报告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符合区域“三线一单”相关要求，选址合理；项目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能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p> <p>因此，在落实本报告中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拟建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p>
--------------	--

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常州不二精机有限公司《精密模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详见附件 1。

表五

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本项目监测分析及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及仪器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QSLs-SB-763	0.5mg/m ³ (以 2.3m ³ 计)、0.5 mg/m ³ (以 2.2m ³ 计)、0.6 mg/m ³ (以 1.9m ³ 计)
			NVN-800S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QSLs-SB-637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QSLs-SB-A186、764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SLs-SB-A016、892、895、A025	168 μg/m ³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QSLs-SB-763	
			HSP-250BE 恒温恒湿箱	QSLs-SB-75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QSLs-SB-260	/
			AWA6021A 声校准器	QSLs-SB-464	

1.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2。

表 5-2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数	空白样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	
		空白样(个)	合格率(%)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个)	合格率(%)
总悬浮颗粒物	24	2	100	/	/	/	/	/	/	/	/
低浓度颗粒物	12	2	100	/	/	/	/	/	/	/	/

1.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数据有效。

表 5-3 噪声校准表 单位：Leq (dB (A))

检测日期	校准设备	声校准器 校准值	声级计校准值		校准情况
			检测前	检测后	
2024 年 05 月 07 日	AWA6021A 声校准器	93.82	93.6	93.6	合格
2024 年 05 月 08 日		93.82	93.6	93.6	合格

表六

1、验收监测内容

1.1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上风向设置 1 处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A1、A2、A3、A4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有组织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Q1、◎Q2	低浓度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1.2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四侧厂界	▲Z1~Z4	等效声级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表七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验收监测期间 工况	主要原料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使用情况	生产时间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生产状况	备注
	石英砂	1t/a	0.5t/a(2kg/d)	250d/a	2024年 5月7日	1.6kg/d	正常生产
					2024年 5月8日	1.7kg/d	正常生产
备注：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主要为增加生产工艺，本次采用“原辅材料核算法”对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进行核算。							

1、验收监测结果

1.1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3，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 7-4。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是否合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Q1	2024年 5月7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3549	3486	3728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4	1.3	1.5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8.52×10 ⁻³	4.53×10 ⁻³	5.59×10 ⁻³	/	/
	2024年 5月8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3542	3536	3344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8	2.5	4.2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38×10 ⁻³	8.84×10 ⁻³	1.40×10 ⁻²	/	/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Q2	2024年 5月7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3842	3385	3518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0.6	0.5	0.8	20	是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31×10 ⁻³	1.69×10 ⁻³	2.81×10 ⁻³	1	是
	2024年 5月8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3816	3696	3584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0.6	1.0	1.5	20	是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29×10 ⁻³	3.70×10 ⁻³	5.38×10 ⁻³	1	是

由上表可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是否合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4年 5月7日	总悬浮 颗粒物	上风向OA1	0.203	0.200	0.189	/	/	/
		下风向OA2	0.284	0.272	0.284	0.304	0.5	是
		下风向OA3	0.293	0.289	0.304			
		下风向OA4	0.288	0.281	0.279			
2024年 5月8日	总悬浮 颗粒物	上风向OA1	0.188	0.198	0.200	/	/	/
		下风向OA2	0.276	0.270	0.289	0.301	0.5	是
		下风向OA3	0.278	0.282	0.301			
		下风向OA4	0.296	0.275	0.280			

由上表可知，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

续表七

表 7-4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天气
2024 年 05 月 07 日	09:55-10:55	23	101.8	东	1.6	52	晴
	11:02-12:02	25	101.6	东	1.5	51	晴
	12:10-13:10	26	101.5	东	1.4	49	晴
2024 年 05 月 08 日	12:58-13:58	22	101.9	东	1.5	51	晴
	14:01-15:01	23	101.8	东	1.4	49	晴
	15:06-16:06	24	101.7	东	1.4	48	晴

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昼间)		标准限值 (昼间)
	检测日期: 2024 年 05 月 07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05 月 08 日	
东厂界外 1 米 ▲Z1	58	56	65
南厂界外 1 米 ▲Z2	61	60	
西厂界外 1 米 ▲Z3	55	57	
北厂界外 1 米 ▲Z4	57	56	
备注	1.夜间不生产,本次对昼间噪声进行检测。 2.检测期间:天气均为晴,风速 1.4-1.5m/s。		

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核查结果见表 7-6。

表 7-6 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 (t/a)	实际处置情况
1	废砂粒	一般工业固废	喷砂	/	0.5	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2	废滤筒		废气处理	/	0.015	
3	捕集粉尘		废气处理	/	0.045	

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核定总量见表 7-7。

表 7-7 废气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运行时间 (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环评/批复量 (t/a)	验收参考量 (t/a)	实际污染物排放量 (t/a)	是否符合要求
DA001	颗粒物	1000	0.003	0.01	0.005	0.003	符合
备注	①废气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排气筒年运行时间 (h) / 10 ³ ; ②运行时间按照最大生产时间统计得出。						

续表七

1.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表 7-8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治理设施	污染物去除效率评价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
废气	本项目喷砂废气经收集后由“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	由检测报告可知，滤筒除尘器对低浓度颗粒物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62%。由于进口端废气浓度低于环评预估浓度，故去除效率低于环评设定值，但其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噪声	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不作去除效率评价
固体废物	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仓库	不作去除效率评价

表八

1、本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企业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	<p>本项目喷砂工段有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喷砂废气经收集后由“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DA002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要求，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要求。</p>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p>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将设备置于室内，利用厂房隔声降噪，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报告表》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p>本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砂粒、废滤筒和捕集粉尘，统一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p> <p>企业设有一般固废堆场一处，约17平方米，位于车间一东侧，一般固废堆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风、防雨等要求，环保标识牌已落实。</p>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措施，做好土壤和地下水防治工作。	已按照要求落实防渗措施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企业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企业应对项目重点环保措施及项目安全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开展安全评估。	本项目环保措施及项目安全已落实安全风险辨识并通过安全三同时验收。
按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与监测。	本项目已按照要求落实废气和一般固废环保标识牌。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与监测。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
<p>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 t/a，括号内为全厂增减量）如下：</p> <p>（一）水污染物：不新增。</p> <p>（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0.01</p> <p>（三）(+0.01)；无组织：颗粒物 0.001(+0.001)</p> <p>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废气总量详见表 7-7，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表九

1、验收监测结论

1.1 项目概况

常州不二精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20 日，经营范围为：精密模具的设计、制造，从事塑料零部件的生产，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上述同类产品、机械设备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从事相关咨询服务及配套服务，自有厂房、生产设备的出租。企业现有环评及验收手续如下：

①公司于 2002 年 11 月取得生产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批复，2003 年 7 月 1 日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批复，于 2006 年 10 月 11 日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的项目竣工验收。

②公司于 2010 年 4 月委托常州市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了《常州不二精机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常新环管 2010（227）号），于 2019 年 3 月 24 日通过验收。

③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委托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不二精机有限公司塑料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常新环表[2014]49 号），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通过验收。

④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取得《5 台成型机 VOCs 废气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1932041100001688。

随着技术更新发展，企业现有生产工艺生产的产品无法满足客户要求。企业投资 100 万元，利用厂区现有厂房，购置喷砂机，新增喷砂工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常州不二精机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委托江苏凯泽环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不二精机有限公司精密模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4〕45 号）。企业于 2024 年 3 月份开工建设，2024 年 4 月 8 日竣工。

目前，常州不二精机有限公司“精密模具技改项目”喷砂机只建成 2 台（环评中为 4 台），本次对技改项目进行部分验收，2 台喷砂机具备年加工精密模具 100 台的生产能力。

续表九

1.2 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2024年5月7日、8日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符合验收监测要求。2024年5月7日、8日，天气晴，风速均小于5m/s，符合噪声监测要求。

1.3 废气

本项目喷砂工段有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喷砂废气经收集后由“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DA002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要求，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要求。

1.4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将设备置于室内，利用厂房隔声降噪，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1.5 固废

本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砂粒、废滤筒和捕集粉尘，统一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企业设有一般固废堆场一处，约17平方米，位于车间一东侧，一般固废堆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风、防雨等要求，环保标识牌已落实。

1.6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车间一边界外扩50米和车间二外扩50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验收期间，在该范围内无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1.7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的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

1.8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2024年4月22日，企业进行了排污登记变更，排污登记编号为：913204117437306371001W。

续表九

综上所述，常州不二精机有限公司精密模具技改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气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可申请“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2、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实际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示意图

3、附件

附件 1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常州不二精机有限公司精密模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24〕45号，2024年2月23日）；

附件 2 材料真实性承诺；

附件 3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表；

附件 4 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及固废产生量核算一览表；

附件 5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6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7 建设项目竣工日期、调试起止日期公示证明。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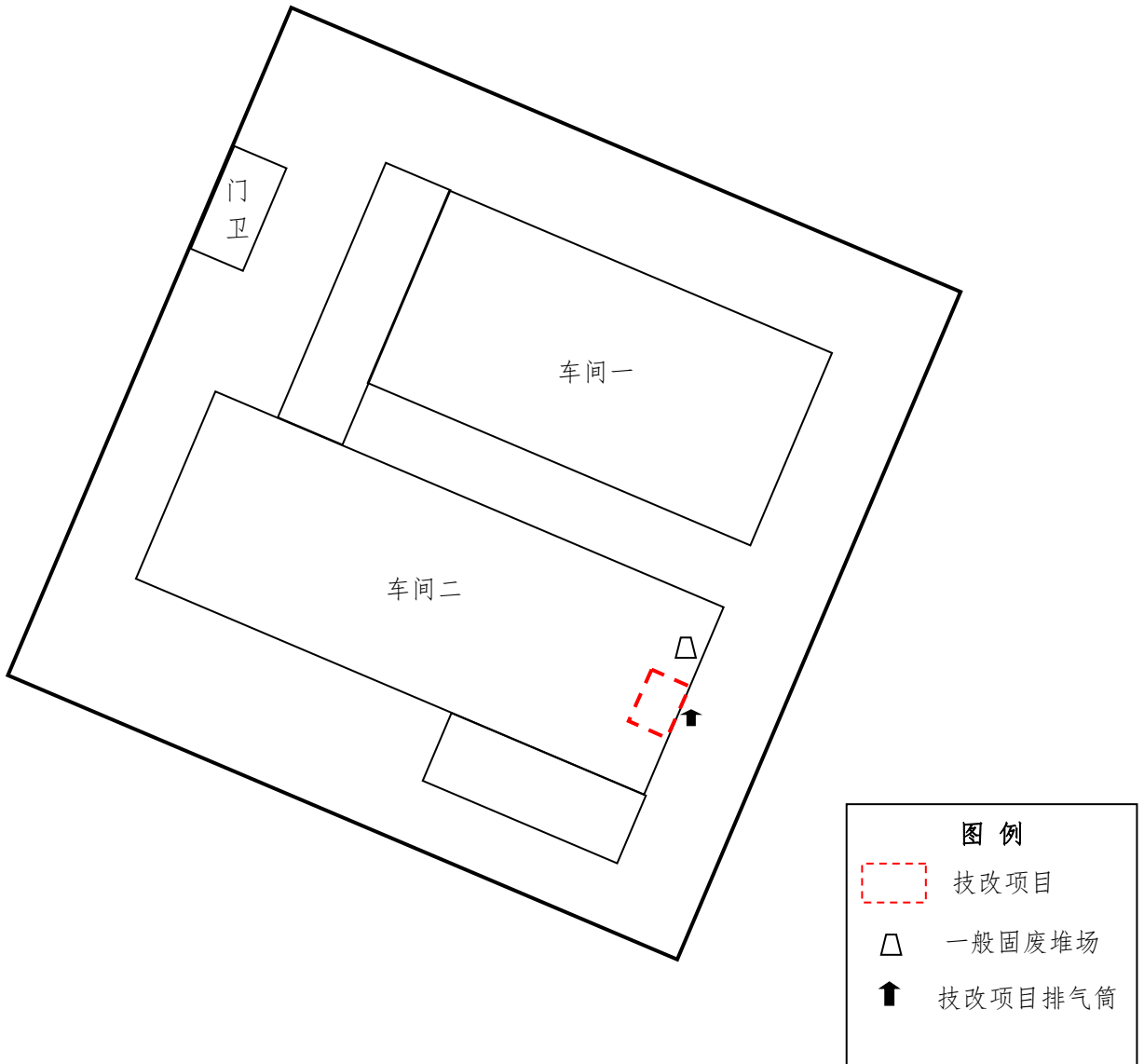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精密模具技改项目（部分验收）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天山路 8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4 台喷砂机具备年加工精密模具 200 台的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2 台喷砂机具备年加工精密模具 100 台的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江苏凯泽环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常新行审环表〔2024〕4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8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4 月 22 日（变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澳特朗斯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17437306371001W		
	验收单位		常州不二精机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000h			
运营单位		常州不二精机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17437306371		验收时间		2024 年 5 月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 粒 物		/	/	/	/	/	0.003	0.01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实际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示意图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常新行审环表〔2024〕45号

关于常州不二精机有限公司精密模具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不二精机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精密模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区生态环境局排放污染物指标核批表、新桥街道现场勘查审核意见收悉，经受理公示、批前公示，我局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及其结论意见，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批准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代码：22123204110402129330，总投资 200 万元，在天山路 81 号，利用现有厂房，实施精密模具技改项目，项目建成后保持原产精密模具 200 套的产能不变。项目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实施。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

工作:

(一)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 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 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二)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 不新增生活污水。

(三)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 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标准。

(四) 优选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 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五)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 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 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报告表》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的要求设置,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措施, 做好土壤和地下水防治工作。

(七)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完善各项管理制度, 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八) 企业应对项目重点环保设施以及项目安全进行安全风险辨识, 开展安全评估。

(九) 按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与监测。

(十)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 (单位 t/a) 如下 (单位 t/a, 括号内为全厂增减量):

(一) 水污染物: 不新增。

(二)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0.01 (+0.01)；
无组织：颗粒物 0.001 (+0.001)。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2月23日

审批专用章2-2

3204114988219

抄送：区生态环境局，新桥街道。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2月23日印发

—3—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材料真实性承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我单位“常州不二精机有限公司精密模具技改项目（部分验收）”已竣工。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验收监测报告中的基础信息数据及监测结果。

我单位承诺提供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中的基础资料真实可靠。

特此承诺！

承诺方：常州不二精机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附件3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表

常州不二精机有限公司精密模具技改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运行工况说明

常州不二精机有限公司精密模具技改项目已完成建设，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主要原料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使用情况	生产时间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生产状况	备注
石英砂	1t/a	0.5t/a(2kg/d)	250d/a	2024年 5月7日	1.6kg/d	正常生产
				2024年 5月8日	1.7kg/d	正常生产

备注：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主要为增加生产工艺，本次采用“原辅材料核算法”对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进行核算。

监测期间，常州不二精机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特此说明，另我公司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常州不二精机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附件 4 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及固废产生量核算一览表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组分、规格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使用量
1	石英砂	/	t/a	1	0.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所属工序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喷砂工序	喷砂机	台	4	2	-2

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量(t/a)	实际产生量(t/a)
1	废砂粒	一般工业固废	喷砂	/	1	0.5
2	废滤筒		废气处理	/	0.03	0.015
3	捕集粉尘		废气处理	/	0.09	0.045

常州不二精机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11012052340

QSLs-ZL36-07-202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CQHY240007

检测类型：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常州不二精机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常州灵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4年05月14日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常州检验检测产业园5号楼401室、501室、601室
电话：0519-88163870 0519-81237870



QSL-S-ZL36-07-2023

CQHY240007

说 明

- 1、本报告须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资质认定标志后方可生效。
- 2、受检单位（委托方）对排口（点位）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委托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3、委托检测本单位仅对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送样检测仪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采集或送检样品的评价。
- 4、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 5、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与我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报告数据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本报告部分复制、私自冒用、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
- 8、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机密履行保密义务。

（红）



QSLs-ZL36-07-2023

CQHY240007

检测报告

一、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常州不二精机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经理
采样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天山路 81 号	联系电话	18205028162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日期	2024 年 05 月 07 日-10 日
检测目的	为常州不二精机有限公司精密模具技改项目（部分验收）验收提供数据。		
采样人员	徐超、郝宁强、姚旭康、张寅		

二、检测方法 & 仪器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QSLs-SB-763	0.5mg/m ³ (以 2.3m ³ 计)、0.5 mg/m ³ (以 2.0m ³ 计)、0.5 mg/m ³ (以 2.2m ³ 计)、0.6 mg/m ³ (以 1.9m ³ 计)
			NVN-800S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QSLs-SB-637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QSLs-SB-A18 6、764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SLs-SB-A01 6、892、895、A025	168 μg/m ³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QSLs-SB-763	
			HSP-250BE 恒温恒湿箱	QSLs-SB-75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QSLs-SB-260	/
			AWA6021A 声校准器	QSLs-SB-464	

检测报告

三、检测结果

表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采样日期: 2024年 05月07日			采样日期: 2024年 05月08日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01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2.4	1.3	1.5	1.8	2.5	4.2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02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0.6	0.5	0.8	0.6	1.0	1.5

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2024年 05月07日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01	0.203	0.200	0.189	/	/
		厂界下风向◎02	0.284	0.272	0.284	0.304	0.5
		厂界下风向◎03	0.293	0.289	0.304		
		厂界下风向◎04	0.288	0.281	0.279		
2024年 05月08日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01	0.188	0.198	0.200	/	/
		厂界下风向◎02	0.276	0.270	0.289	0.301	0.5
		厂界下风向◎03	0.278	0.282	0.301		
		厂界下风向◎04	0.296	0.275	0.280		
备注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检测报告

表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LeqdB(A)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昼间)		标准限值 (昼间)
	检测日期: 2024年05月07日	检测日期: 2024年05月08日	
东厂界外1米▲Z1	58	56	65
南厂界外1米▲Z2	61	60	
西厂界外1米▲Z3	55	57	
北厂界外1米▲Z4	57	56	
备注	1.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2.检测期间:天气均为晴,风速1.4-1.5m/s。		

四、结果说明

附表1-1 有组织废气排气参数

项目类别	项目参数						
	采样日期: 2024年05月07日			采样日期: 2024年05月08日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测点位置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01						
测点截面积 (m ²)	0.0707						
运行负荷	正常						
测点废气温度 (°C)	25.7	25.3	26.1	23.9	24.8	25.6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15.5	15.2	16.3	15.3	15.3	14.5	
测点废气含湿量 (%)	1.32	1.32	1.28	1.20	1.17	1.10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3549	3486	3728	3542	3536	3344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4	1.3	1.5	1.8	2.5	4.2
	排放速率 (kg/h)	8.52×10 ⁻³	4.53×10 ⁻³	5.59×10 ⁻³	6.38×10 ⁻³	8.84×10 ⁻³	1.40×10 ⁻²
备注	1、测点位置名称由受检单位提供; 2、测点截面积、废气流量、排放速率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仅供委托方参考,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检测报告

附表 1-2 有组织废气排气参数

项目类别	项目参数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 2024 年 05 月 07 日			采样日期: 2024 年 05 月 08 日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测点位置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02						/	
净化装置	滤筒除尘器						/	
排气筒高度(m)	15						/	
测点截面积 (m ²)	0.0707						/	
运行负荷	正常生产						/	
测点废气温度 (°C)	26.2	25.2	25.7	26.4	27.0	27.3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17.1	15.0	15.6	16.9	16.4	15.9	/	
测点废气含湿量 (%)	1.22	1.18	1.11	1.10	1.03	0.96	/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3842	3385	3518	3816	3696	3584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6	0.5	0.8	0.6	1.0	1.5	20
	排放速率 (kg/h)	2.31×10 ⁻³	1.69×10 ⁻³	2.81×10 ⁻³	2.29×10 ⁻³	3.70×10 ⁻³	5.38×10 ⁻³	1
备注	1、测点位置名称、净化装置名称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气筒高度、测点截面积、废气流量、排放速率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 仅供委托方参考, 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附表 2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天气
2024 年 05 月 07 日	09:55-10:55	23	101.8	东	1.6	52	晴
	11:02-12:02	25	101.6	东	1.5	51	晴
	12:10-13:10	26	101.5	东	1.4	49	晴
2024 年 05 月 08 日	12:58-13:58	22	101.9	东	1.5	51	晴
	14:01-15:01	23	101.8	东	1.4	49	晴
	15:06-16:06	24	101.7	东	1.4	48	晴

检测报告

附表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数	空白样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	
		空白样 (个)	合格率 (%)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 (个)	合格率 (%)
总悬浮颗粒物	24	2	100	/	/	/	/	/	/	/	/
低浓度颗粒物	12	2	100	/	/	/	/	/	/	/	/

附表4 噪声校准表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校准设备	声校准器校准值	声级计校准值		校准情况
			检测前	检测后	
2024年05月07日	AWA6021A 声校准器	93.82	93.6	93.6	合格
2024年05月08日		93.82	93.6	93.6	合格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制: 肖瑞晴

报告一审: 陈发新

报告二审: 朱磊

报告签发: 朱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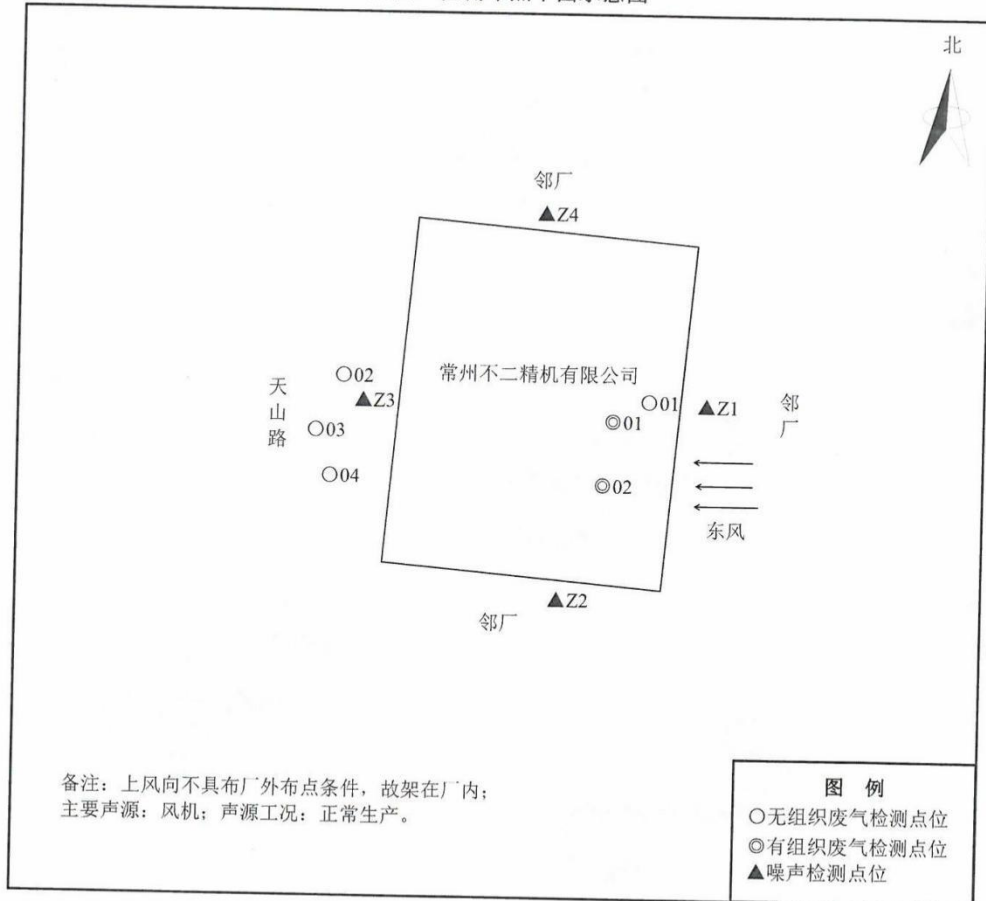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05月14日

检测报告

附图：检测布点平面示意图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117437306371001W

排污单位名称：常州不二精机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州新北区天山路8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7437306371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4月22日

有效期：2024年04月22日至2029年04月2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 建设项目竣工日期、调试起止日期公示证明。

